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4. **检查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存在不按时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

4. **检查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

4. **检查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4. **检查内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是否向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4. **检查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保存的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是否完整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是否向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取得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对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或者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判定相关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排放标准，根据国家和本市发布的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排污单位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内容等确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取得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对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或者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判定相关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排放标准，根据国家和本市发布的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排污单位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内容等确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4. **检查内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

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 **检查内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高度应符合要求，具体见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排放口标志牌规范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1—1995

Graphical sig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scharge outlet (sour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的监督管理。

2 引用标准

GB 2893—82 安全色

GB 2894—88 安全标志

3 术语

3.1 图形符号

以特定图形或图象为主要特征的符号。

3.2 标志

给人以行为指示的符号和（或）说明性文字。

3.3 提示图形符号

本标准所指提示图形符号是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的符号。

3.4 警告图形符号

本标准所指警告图形符号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造成危害的符号。

4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4.1 图形符号类型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及说明见表1。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5-11-20 批准

1996-07-01 实施

1

表 1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 水 排 放 口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2			废 气 排 放 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3			噪 声 排 放 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

表 2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 色	黑 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 色	白 色

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

5.1 标志牌的设置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5.2 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

5.3 检查与维修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公安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治〔2014〕853号）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公安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治〔2014〕853号）

第五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

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第六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四) 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第七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一) 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二)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三)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四) 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六)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七) 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是否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七条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是否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第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 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

4. **检查内容:** 是否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规定实施步骤,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排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2）依据条款：

三、实行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检查。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规定报送第三方核查报告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2）依据条款：

三、实行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检查。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放单位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放单位是否超出配额许可范围进行排放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

（2）依据条款：

二、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根据全市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年度减排指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实行配额管理。重点排放单位在配额许可范围内排放二氧化碳，其现有设施碳排放量应当逐年下降。碳排放配额可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其他单位可自愿参与交易。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回购等方式调整碳排放总量。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放单位是否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4. **检查内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是否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八十二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不使用清洁能源

4. **检查内容：**是否未使用清洁能源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

一、禁燃区定义

(一) 禁燃区是指市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 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1.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2.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4. **检查内容：**有关排污单位是否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4. **检查内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是否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4. **检查内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是否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 **检查内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是否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

4. **检查内容：**工业涂装企业是否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4. **检查内容：**是否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4. **检查内容：**装卸物料是否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 检查内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是否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4. **检查内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是否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五十一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使用煤炭、重油、渣油为燃料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

远郊区燃煤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4. 检查内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该项职责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1) 依据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

(2) 依据条款：

394	生态环境部门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街道乡镇分条件办理
-----	--------	----------	---	------	------------------	--------------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4. **检查内容：**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单位，是否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六十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 **检查内容：**工业企业是否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4. 检查内容：是否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4. 检查内容：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是否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是否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是否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4. **检查内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是否采取防燃措施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